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〈关于核酸药物API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并出具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新的业务模式具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潘广成 张昆 王青松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